

# 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通知

渝人发〔2006〕11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事局、财政局：

近日，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、人事部、财政部、国家计生委等八部门联合颁发了《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国转联〔2006〕1号），其中规定：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，符合国家和安置地政府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（独生子女费）规定的，由安置地及时计发，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”。为了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并结合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现就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（以下简称独生子女费）的问题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计发范围

凡转业的第二年元月算起，子女年龄不满14周岁且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，为独生子女费的发放对象。

## 二、执行标准

按照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规定，符合享受独生子女费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，每人每月按2.5元至5

元的标准发放；夫妻同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，各按每人每月2.5元至5元的标准发放。

### 三、计发方式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自主择业管理服务部门通过查阅档案、走访等方式，及时了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子女和配偶的情况，准确计算出独生子女费的全部数额，可一次性地发放到位也可按月分别发给。

### 四、经费渠道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由各接收安置转业干部所在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财政解决。

国家制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独生子女费的政策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重视关心。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要加强领导，组织好力量，尽快将独生子女费发放到位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管理服务的范畴，逐步规范化。

重庆市人事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

